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0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8 樓會議室

主席：蘇福智所長

紀錄：彭偉嘉

出席：王湮筑副所長

邱偉哲秘書

杜怡和技正

劉光元視導

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

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

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

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

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

資訊室林建旻主任

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彭偉嘉課員代)

會計室王素如主任(林燕芳課員代)

人事室方宣雅主任

政風室徐育民主任

違規裁罰課洪一仁專員

違規申訴課林柏湖專員(請假)

積案催收課黃妮妮專員

肇事鑑定課許晏鳳專員

肇事鑑定課李天行專員

秘書室黃守邦約聘專員

一、頒獎

無。

二、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 469 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三、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第 456 次第 1 項：「有關本市列管歸責案件送達件數統計表，請案管課及資訊室洽廠商限期改善系統產製報表數值有誤之缺失，另報表內容應同時呈現當月份及累積數值，以利檢視修正。」案，繼續列管。
- (二)第 462 次第 1 項：「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洽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

單租用人等。」案，繼續列管。

(三)第 467 次第 1 項：「請案管課建議公路總局於 M3 系統建立指駕歸責共用通知書及機關間相互移轉案件之模式。」案，繼續列管。

(四)第 469 次第 1 項：「請資訊室釐清針對核心服務中斷之資安通報程序。」案，繼續列管。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今日將發布第 22 次公告酒(毒)駕累犯名單，並發布北北桃打擊酒駕聯盟新聞稿。

主席裁示：裁罰櫃檯同仁受理情形如有明顯進步，可於所務會議進行頒獎，以激勵士氣。(免回復)

(三)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資訊室林建旻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秘書室彭偉嘉課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不再限制公文減章，請協助留意公文時效及出錯率。(免回復)

(八)會計室林燕芳課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劉光元視導報告：

新版媒體採訪回應通報格式新增手機號碼，俾利後續媒體詢問，請同仁留意。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指（裁）示事項

轉達交通局局務會議裁示事項如下：

(一)樓梯間及通道避免堆積雜物影響逃生安全。請秘書室於本周內完成自主清查，並回報巡檢情形。

(二)若有承諾議員案件，尚未完成者應主動向議員報告。

七、散會（10時12分）